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水质保障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一、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公众参与阶段与方式	1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平台公示详情	5
3.2.2 报纸公示详情	6
3.2.2 现场公示详情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六、其他	12
七、诚信承诺	13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本项目对项目可能影响区域进行广泛的公众调查，为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分述如下：

- ①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②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及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本项目的认知程度，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③通过公众参与，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1.2 公众参与的原则

公众参与的原则是：依法、有序、公开、便利。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4 公众参与阶段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第三次公示。公示的具体情况见表1.4-1。

表 1.4-1 公众参与的阶段与方式

公众参与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平台公示、两次报纸公示（深圳商报）和项目现场附近公告	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公示
公众参与的时间	2019年1月17日~1月29日	2019年8月16日~8月28日	2019年10月18日
公众参与的地点和对象	网络公示	西丽街道，主要是沿线的大磡小学、麒麟山疗养院、中国资本市场学院、西丽山庄、丽湖社区、大学城社区等	网络公示
公众参与的内容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同时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	项目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本公示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山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公告主要包括 6 部分，分别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网络平台公示的位置在建设网站——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原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hsj/xxgk/qt/tzgg/201901/t20190117_15309050.htm），网站截图见下图。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南山区水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南山区水务局局网站、深圳商报（两次）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现场发布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开了以下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的内容、方式和期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示详情

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南山区水务局在其网站上发布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链接为 http://www.szns.gov.cn/xxgk/bmxxgk/qhsj/xxgk/qt/tzgg/201908/t20190816_18159622.htm，同时附上了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网站截图如下。本次网络平台公示的内容和方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1 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详情

第一次报纸公示的位置在深圳商报 2019 年 8 月 17 日 A07 版，见下图。本次报纸平台公示的内容和方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华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2 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第二次报纸公示的位置在深圳商报 2019 年 8 月 24 日 A05 版，报刊扫描见下图。本次报纸平台公示的内容和方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华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2-3 公众参与信息报纸公示截图

3.2.2 现场公示详情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了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位置在环评评价范围内，项目环境敏感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现场公告照片见下图。本次现场张贴场地均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华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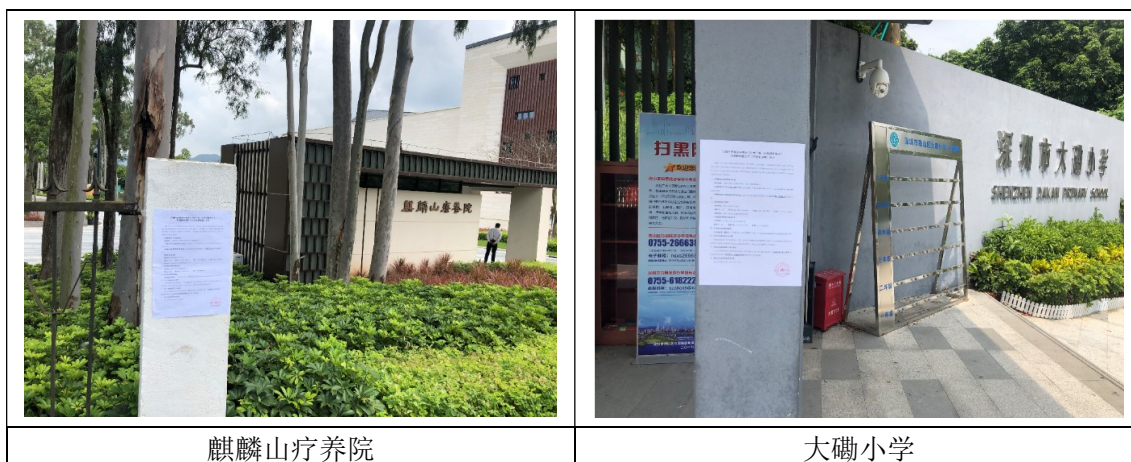




图 3.2-4 公众参与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419 室处设置了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的查阅场所和联系方式，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四、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在其网站发布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南山区水务局网站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现场发布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 2019 年 8 月 17 日和 8 月 24 日在《深圳商报》发布《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公示》、《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第二次公示》，并提供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获取途径。

两次公示均采取了广泛的公众参与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五、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南山区水务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在建设单位网站发布了《光明环境园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在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南山区水务局网站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现场发布了《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 2019 年 8 月 17 日和 8 月 24 日在《深圳商报》发布《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公示》、《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第二次公示》，并提供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获取途径。

两次公示均采取了广泛的公众参与途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六、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包括：①2次报纸公示的报纸原件、②3次网络平台公示的截图、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④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⑤、现场公示的材料及照片、⑤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无，本次公众参与过程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无。

七、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光明环境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明区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山区水务局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24日